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71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盐酸产能扩容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盐酸产能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上杭工业园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拟对厂区现有高纯盐酸生产工段实施技术改造，在降膜吸收塔中采用外购22%工业级盐酸替代部分纯水生产31%高纯盐酸，同时增加进入三合一石墨合成炉的氢气和氯气，以提高盐酸产能。项目主体生产装置（离子膜氢氧化钾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外购22%工业级盐酸来源于园区内的福建天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高纯盐酸生产装置保持不变，罐区新增 1 个 200m³的盐酸储罐，高纯盐酸合成车间内新增 1 个 28m³的盐酸缓冲罐；原罐区废气一级水吸收升级为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其他储运、公辅和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技改后，高纯盐酸生产规模由 1.57 万吨/年调整为 3 万吨/年，有效氯 10%次氯酸钠生产规模由 233.84 吨/年调整为 2100 吨/年。

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5〕F040077 号)。根据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复审意见，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改建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增碱液喷淋废水全部回用于化盐工序，不外排；新增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参照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高纯盐酸合成废气经一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缓冲罐废气经水吸收后引入备用合成炉的碱洗塔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罐区废气经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应强化贮存设施和生产装置的密闭性，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参照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表 5 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纯水站废膜组件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可全部收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杭生态环境局备案。

(八)总量控制。根据报告书核算，技改工程实施后新增废

水 COD 排放量 0.7925t/a、NH₃-N 排放量 0.0793t/a，废气 HC1 排放量 0.0341t/a。你司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上杭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主要污染物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三、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1日印发
